

方針三、強化產業人才培訓

工作重點	具體做法	主(協)辦機關	工作時程
(一)結合產業需求,改進技職教育	1. 持續推動技職教育再造第 2 期方案,整合高職及科技校院教育政策體系,從「精緻卓越」、「務實創新」、「國際移動」、「永續發展」等 4 個面向訂定 8 個策略,落實技職教育政策一體化及科技大學技職化,讓技職體系成為培育「世界級黑手」的搖籃。	教育部	103-106
	2. 成立跨部會小組審查系所增設調整,俾使技專校院所培育之學生更貼近國家社會人力及產業之需求。	教育部	101-103
	3. 整合相關部會產業人才供需,引導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科及學位學程之參考。	教育部	101-103
	4. 引進業界資源,與業界共同規劃課程、授課,及產學人才交流(預計至 103 年高職及技專校院所聘業師數每年各成長 10%;高職具實務經驗教師數提升至 25%、技專校院提升至 50%)。	教育部	101-103
	5. 擴大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及團隊合作等軟實力,提升就業競爭力(預計技專校院四技學生至 103 年止,參與校外實習學生人數達 30%)。	教育部	101-103
	6. 建構與產業公會交流平台,配合產業需求主動建立交流機制,並擴大產學媒合、學生校外實習、技術研發及參觀活動等。	教育部	101-103

	<p>7.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導引技專校院以務實致用之人才培育、產學緊密結合為辦學之核心（預計至 103 年補助 8-12 所學校建設自身成為產業創新中心暨科技大學典範，並補助 2-4 校成立產學研發中心）</p> <p>8. 選定 10 項工業基礎技術項目，由典範科大及科技校院教學卓越學校擔任召集人組成策略聯盟進行合作與分工，積極推動工業基礎所需人才培育(預計至 103 年止至少 20 所以上科技校院參與)。</p>	<p>教育部</p> <p>教育部</p>	<p>101-103</p> <p>101-103</p>
<p>(二)發展人力加 值產業，強化 產學訓之銜 接</p>	<p>1. 積極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強化產業導向之產學合作</p> <p>(1) 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碩士專班、最後一哩就業學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所需人力。每年預計培育 4,550 位產業所需人才。</p> <p>(2) 辦理「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掌握科技產業技術人力實務需求，有效彌補產業所需人力缺口。</p> <p>(3) 辦理「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以解決青年學用落差，協助其順利由校園銜接至職場及強化青年就業力，並針對 15 至 29 歲青年，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及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等，101 年預計訓練 36,212 人、102 年預計訓練 39,130 人。101 年截至 8 月止已訓練 20,167</p>	<p>經建會</p> <p>教育部</p> <p>勞委會</p> <p>國科會</p> <p>(相關機關)</p>	<p>101-105</p>

	<p>人。</p> <p>(4) 落實校外實習課程及職業證照法制化，強化職場就業能力。</p> <p>(5) 每年建置職能基準 3 項、營運能力鑑定 2 項，並推廣至少 50 所大專校院運用產業職能基準或能力鑑定內容，調整教學方向或增設學程。</p> <p>(6) 加強產業導向之產學合作研究，落實學研界研發能量至產業界，提升研發人員產業實作經驗與研發能力，引導國內企業進行長期深耕之技術研發活動。</p> <p>2. 擴大人力加值產業內需市場</p> <p>(1) 進行相關法規鬆綁，建置有助人力加值產業發展之環境。</p> <p>(2) 推動民間資源辦理各項職前、在職、青年專案等職業訓練課程。</p> <p>(3) 辦理國家人力創新獎，鼓勵民間導入職能創新、教材開發設計及新培訓方法等經驗交流與擴散。</p> <p>3. 推動中高階人才培育訓練，提升訓練能量，並促進產學合作至少 2 萬人次</p> <p>(1) 依據產業別，辦理機械、智慧電子、網路通訊、資訊應用服務、數位內容、商業服務、美食、設計、物流、製藥及醫材、系統整合及食品等產業中高階人才所需訓練。</p>	<p>勞委會</p> <p>經濟部</p>	<p>101-105</p> <p>101-104</p>
--	---	-----------------------	-------------------------------

	<p>(2) 依據功能別或策略性需求，辦理經營管理(含科技管理)、智慧財產、創新、服務化、技術深化、及跨領域等中高階訓練課程，持續充裕產業人才。</p>		
<p>(三)推動人才布局，培訓新興市場人才</p>	<p>1. 培訓國際行銷業務經理人</p> <p>(1) 職前訓練：開辦國際企業經營班，培訓優質國際企業經營人才。101 年新增服務業菁英幹部英語組，以因應市場需求培養服務業優質人才，預計培訓 370 位學員。</p> <p>(2) 在職訓練：開辦國際貿易特訓班、碩士後國際行銷班、碩士後商務英語特訓班、短期經貿及語文專題班，提昇我國業者貿易行銷經營能力，預計培訓 4,100 位學員。</p> <p>2. 策略性選定重點新興市場地區學生，整合經濟部、外交部及教育部獎學金資源，提供鼓勵國內大學擴大新興市場來臺留學生之獎學金名額，以及由外貿協會於新興市場國家辦理留學臺灣說明會或教育展活動，吸引優秀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華語。</p> <p>3. 媒合計畫下的新興市場學生畢業後為企業所用，免除工作經驗、薪資等聘用條件限制；同時加強新興市場學生職前及在職訓練，強化其國際行銷能力；並辦理「企業種子媒合洽談會」及建置企業徵才平台，提供企業與人才媒合管道，針對媒合成功廠商提供培訓經費</p>	<p>經濟部</p> <p>經濟部</p> <p>經濟部 教育部 外交部 勞委會</p>	<p>101-105</p> <p>101-105</p> <p>101-105</p>

	補助。 4. 結合大學校院產學研合作資源，提供新興市場學子在臺留學期間赴產企業界專業實習機會，並協調勞委會放寬在學期間申請工作證之相關限制。	(僑委會) 教育部	102-107
--	---	--------------	---------

(四)因應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適時調整勞動法規	1. 改善勞動市場規範與國際接軌，建立外籍優秀專業人士來臺工作之友善環境	勞委會 經建會 經濟部 內政部 教育部	101-105
	(1) 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與第 51 條條文，允許取得永久居留身分之外國人，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即得在臺工作。		
	(2)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開放外籍專業自然人得來臺從事受委任或承攬等工作，增加外國人來臺工作之多元性。		
	(3) 修正外籍人士在臺相關法規，鬆綁外籍人士依親規定，強化核發「外人三卡」，放寬外籍人士申請外籍幫傭資格，增設各級外語學校，解決外籍人士在臺生活、眷屬照顧及子女教育等問題。		
	2. 持續檢討現行外籍勞工政策與相關措施，允許在提升本國勞工就業的前提下，增加廠商聘僱外籍勞工的核配比例，以創造產業與勞工的雙贏局面。	勞委會 經建會 經濟部	101-105
	3. 在兼顧就業安定與企業競爭力之下，積極改善有關工時和工資之相關規範，以擴增勞動市場和產業之動能。	勞委會 經建會 經濟部	101-105